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於2015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a) _____ 寓 _____ 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共^(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c)(d)} _____ 寓 _____，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

請在以下相關方格內填上「x」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此代表委任表格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e)	反對 ^(e)
1. 批准： (i) 要約人提出的該方案，涉及註銷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普通股(相關附屬公司所持有或實益擁有者除外)，以換取就每一股計劃股份發行1.066股股份，透過根據公司條例以電能實業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及 (ii)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發行股份，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批准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批准上調董事最高人數至30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決議案	贊成 ^(e)	反對 ^(e)
4.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批准修訂章程細則，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f)(g)}： _____

見證人：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用正楷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否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閣下的代表。
- 重要事項：**倘閣下如欲投票贊成特定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的相關方格填上「x」號。倘閣下如欲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的相關方格填上「x」號。如未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填上「x」號，則閣下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其他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涉及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2015年10月20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
- 除另有訂明者外，上文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